

洛阳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洛阳市市直机关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维修和保养服务项目框架协议

甲方就“洛阳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洛阳市市直机关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维修和保养服务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进行公开征集，经评审小组综合评定，确定乙方为入围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110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以及本项目征集文件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一致达成协议如下：

一、协议有效期期限

本协议期自2025年9月12日起至2027年9月11日止。

二、甲方、乙方信息

甲方：洛阳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开元大道市党政办公大楼10楼

法定代表人： 联系方式：

乙方：洛阳豫鑫博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张衡街51号向东100米巨龙技校东门院内

法定代表人：李宁 联系方式：13271515688

三、框架协议采购项目信息

（一）采购项目名称：洛阳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洛阳市市直机关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维修和保养服务项目；项目编号：洛采公开-2025-97。

(二) 采购需求：本项目通过框架协议采购确定 20 个入围供应商作为车辆维修企业，为采购人提供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详细需求请见申请文件）。

(三) 入围服务内容、服务标准

1、服务内容包括所修车型的整车、各个总成及主要零部件进行各级维护、修理及更换，使汽车的技术状况和运行性能完全（或接近完全）恢复到原车的技术要求，并符合维修保养应按照现行《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执行。

2、维修保养应按照现行《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执行。能够每年对公务用车维修档案进行汇总整理，列出详细清单以备检查。

3、为满足采购人实际使用需要，供应商需在洛阳城市区域内有固定经营场所，场地自有或租赁均可，应有足够的检测维修工位、停车场地和接待区，供应商的维修场所应满足大巴车、中巴车等大型车或复杂维修需求（提供房产证明或租赁合同，且租赁期限不得少于 1 年）；维修车间应具备维修车位升降架 5 个或以上配套设施，至少满足 5 辆同时维修作业要求。

4、供应商须承诺制定严格的内部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材料监控，监理详细的材料（零、配件）账目、材料进货有效价格凭证、出入库记录、零配件清单、厂家联系资料及有效发票等必须妥善保管，在车辆维修结算中作为相应维修项目的附件一起验收存档，随时接受甲方及有关部门的检查，确保账目与实物相符。

5、供应商在接管车辆时，应会同采购人指派人员共同对车辆进行一次全面的检查，并做好书面记录并经采购人指派人员书面确认。

6、绿色通道：供应商须保证对采购人实行优先服务。

7、所采用的零部件、配件等材料必须符合国家或部颁标准和行业标准以及汽车维修相关标准。必须有合法的进货渠道，不得使用假冒伪劣产品，不得以旧充新、以副顶正、以次充好，严格把控材料质量。经采购人同意，可以用替代件的，成交供应商必须在材料清单中加以注明，否则不得使用替代件。

8、涉及车辆核心部件（包括但不限于离合器、发动机、变速箱、转向机、刹车系统等部件）的更换，供应商需提前通知采购人到现场进行书面确认并监督施工。

9、供应商需承诺送修车辆必须有采购人经相关领导批准的车辆维修送修单，维修前供应商需要取得采购人对维修项目和金额的书面确认后方可维修，否则不予结算；维修涉及更换零部件的必须提供合格证、更换零部件以及现场施工等相关彩色照片等印证材料，否则不予结算。

10、车辆维修完工出厂时按完工出厂技术要求进行检查和检测，维修质量不合格的车辆不准出厂。对维修竣工出厂车辆在质量保证期内出现的质量问题或与维修约定不符的问题进行无偿返工。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赔偿。

11、车辆竣工出厂执行质量保证期制度，不能低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所颁布的《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的决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20 号）》的标准，本项目要求：汽车整车修理或总成修理质量保证期为车辆行驶 50000 公里或者 365 日；二级维护质量保证期为车辆行驶 15000 公里或者 100 日；一级维护、小修及专项修理质量保证期为车辆行驶 5000 公里或者 30 日。质量保证期中行驶里程和日期指标，以先达到者为准；维修质量保证期从维修竣工出厂之日起计算（供应商可对此提供更优的方案）。被修车辆达不到规定的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的，返修不得再计价收费。

12、对于发生采购人认为经维修的车辆仍存在质量问题，双方存在争议情形的，可向成交供应商所在地的汽车维修质量监督机构申请调解。遇有纠纷情况复杂、难以定论时，及时报请上级汽车维修质量监督机构调解。根据调解结果确定双方应负的责任和应承担的经济损失。

13、服务要求

- (1) 24 小时 50 千米以内免费拖车服务(含节假日)；
- (2) 24 小时应急维修服务(含节假日)(含节假日)；
- (3) 24 小时 100 千米以内免费救援服务(含节假日)；
- (4) 为出厂车辆提供免费清洁、吸尘服务；

(5) 送修车辆维修出厂后，要按汽车维修行业相关规定执行。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生同样故障引起的维修，应给予全部免费维修。对查不出原因的维修质量问题，在质量保证期内，应无偿进行返修。

(四) 协议价格：

优惠率： 43 %。

(一) 入围供应商投标报价费率为第一阶段报价费率，且为维修整体费率（包含工时费、材料费等全部费用）。

(1) “车辆维修的工时费”应根据各设备的维修工时定额标准×第二阶段报价费率

维修工时定额标准：履行河南省道路运输协会现行《河南省机动车辆维修工时定额核定方法》制定汽车维修工时（以最新的规定为准）。

例如：二类维修企业每工时 8 元，入围供应商第一阶段投标报价费率为 90%，第二阶段报价费率为 85%，则结算价为 8 元*85%=6.8 元。

(2) 维修材料费=供需双方平等协商价格×第二阶段报价费率

维修材料供需双方平等协商价格基础上的费率由各供应商自主报价,但维修材料供需双方平等协商价格不得高于官方网站展示价格,无官方网站展示价格的,不得高于市场平均售价。

(3) 车辆维修后,维修公司需出具车辆维修费用明细,注明各项费用数额、单价等。

(五) 入围产品升级换代规则:

在质量不降低、价格不提高的前提下,入围供应商因产品升级换代、用新产品替代原入围产品的,应于升级换代前向提交征集人审核,征集人审核通过前不得使用新产品。

(六)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直接选定。

(七) 适用框架协议的采购人范围,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框架协议适用于洛阳市。

(八) 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乙方在车辆维修完毕经采购人或服务对象验收合格后,在规定的时间内向采购人或服务对象提供本单位的税务发票,由采购人或服务对象根据维修审核后的结算金额并经财务部门审定后进行结算。

(九) 采购合同文本:见附件

(十) 框架协议期限: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两年,(框架协议一年一签,最多可续签一年,采购人视合同履行情况决定是否续签下年度框架协议)

(十一)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规则

1. 清退规则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取消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甲方有权解除与乙方签订的框架协议:

①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③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④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⑤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⑥拒不按照本框架协议约定的事项履行本框架协议约定义务的；

⑦被采购人投诉两次及以上的；

⑧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2. 补充征集规则

乙方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活动,不得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

乙方退出或者取消供应商入围资格后,剩余入围供应商数量不足原入围供应商数量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甲方将补充征集供应商。

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以及入围最高限价或入围质量标准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将对乙方承诺的协议价格(优惠率)服务承诺等履约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二)如采购人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等问题向甲方提出异议,甲方有权进行核查,如情况属实,可要求乙方及时更正错误、解决问题、消除影响、弥补损失。

(三)甲方有权在其网站及其他媒体上公布对乙方考核、监督检查及乙方履行协议的情况。

(四) 甲方有权在协议执行期内对轮胎、油液(包括机油、防冻液、玻璃水、刹车油、齿轮油、转向助力液等)等车辆维修主要耗材, 试点进行批量采购议价工作, 价格议定后, 乙方按不高于议定价格提供相关零配件及维修服务。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乙方签署本框架协议后, 即获得为采购人提供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的资格。乙方根据采购人的要求, 向采购人提供征集文件承诺服务范围内的相关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对超出采购人委托维保项目范围及当事人提出的不正当要求, 乙方有权予以拒绝。

(二) 乙方应严格执行本项目征集内容“洛阳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各类机动车的维保, 包括整车修理、总成修理、整车维护、小修、维修救援、专项维修和维修竣工检验工作(保险维修、新购车辆免费维护保养除外)。

(三)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 诚实、守信, 合法经营, 自觉维护采购人的利益, 全面履行供应商承诺, 杜绝不正当竞争行为, 优先服务采购人, 确保服务质量, 圆满完成车辆维保服务工作。

(四) 乙方维修质量按照国家和洛阳市有关部门相关规定和标准执行。在保修期内, 因维修质量造成的机械故障、机械事故并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由乙方承担。乙方用于汽车产品修理的零部件应当使用原厂配件或同质配件。同质配件是指, 产品质量等同或者高于装车零部件标准要求, 且具有良好装车性能的配件。

(五) 乙方保证车辆维修工期在正常情况下, 车辆小修、保养当天完成, 总成修理不超过 5 日, 整车修理不超过 15 日。如超出工期应取得托修单位的书面同意, 或者给予相应的赔偿, 按照维修价格的日百分之一给予补偿。汽车维修竣工出厂应按要求进行质检, 实行出厂合格证制度, 保证托修车辆在维修厂内修理期间的安全, 做到不丢失、不损坏,

否则承担全部损失。

(六) 乙方在经营过程中实行明码标价，优惠公开。严格按照协议价格收取维修工时费和维修零配件费，自觉遵守价格优惠和质量保修期的承诺。

(七) 乙方为甲方承诺的零配件价格：按低于洛阳市当时零配件价格市场平均价格但不得高于该品牌专卖店（4S 店）该型号材料当时价格的 80%。

(八) 在协议有效期内，乙方在特定时间内对社会举办的促销活动和优惠政策，采购人有权参加其促销活动并享受其优惠政策；乙方的设施设备、服务质量等要符合国家规定标准，不得因价格优惠而减少服务项目、降低服务质量。

(九) 按《汽车维修业开业条件》规定，乙方应具有合法取得的经营场地、必要的设备设施，并实现维修过程、配件管理、费用结算和维修档案正规化管理。

(十) 乙方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甲方按照本《框架协议》及依据上述文件制定的车辆维修供应商监督考核等对乙方承诺和实际提供的价格、设备设施、服务质量及服务能力与本项目相关事项进行的综合考核评定、监督检查和管理。

(十一) 乙方同意甲方建立的退出机制，除不可抗力外，甲方、乙方和采购人未能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主要义务的，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前述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协议或合同目的的，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协议或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协议或合同。

(十二) 乙方应严格按甲方要求完成以下工作，不能完成以下工作将被记录并作为考核及监督检查评分的依据。由于乙方未按甲方要求完成以下工作所造成不利的影响由乙方承担。

- (1) 乙方保证按时参加甲方举办的培训及召开的会议；
 - (2) 乙方保证按甲方的要求递交数据资料及各类统计报表等材料；
 - (3) 乙方保证配备专人负责车辆维修协议采购相关事宜，按要求填报及更新相关信息，保证经营地址、单位名称、设备设施、联系人、联系电话等信息真实齐全；
 - (4) 乙方应保存好协议有效期内所有结算单据、维修单据、零配件出入库记录及原始凭证等相关材料，甲方有权进行检查；
 - (5) 乙方应具备对公转账和公务卡结算的能力；
 - (6) 乙方应保证采购人车辆优先进行维修操作，必要时甲方（或采购人）可通过视频查看政府采购车辆维修状况；
 - (7) 乙方应及时向采购人提供等额的正式发票和维修明细单；
 - (8) 乙方保证为采购人建立政府采购用户档案并及时进行信息更新，具备健全的服务制度和保密制度等内部管理机制并严格执行；
 - (9) 乙方保证不做出向采购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 (10) 乙方保证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甲方组织的日常考核、监督检查和管理。
- (十三) 在协议有效期内，乙方应保证经营场地、各项设备、设施具备履行协议的能力。若乙方经营场地发生拆迁或场地、厂房和设备设施改造等情况影响维修业务正常开展，应在变化发生前十五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甲方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协议。
- (十四) 乙方承修新能源车应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和操作流程进行作业，以保证维修新能源车过程中的人员安全和车辆安全。
- (十五) 甲方车辆送至乙方维修期间，乙方负责甲方车辆的看管，在此期间给甲方造

成的任何损失由乙方承担。

六、违约责任

(一) 甲、乙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的实际损失。乙方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经济损失的,采购人有权按实际经济损失要求乙方进行赔偿。

(二) 甲方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

口头约谈、挂网警示、责成限期整改、暂停乙方服务供应商资格、取消乙方服务供应商资格和作为下次入围的依据。

(三) 乙方违反协议约定,经调查属实,发生以下任何一种情况,将给予书面警告并限期整改,整改期满后(如整改期超出协议有效期,则整改期至协议有效期满为止)乙方向甲方提交书面整改落实情况,凡未提供或未达标的限期整改,逾期未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框架协议。违约行为包括:

(1) 各类信息变更(其中包括设备设施数量减少、经营地址变更和政府采购联系人变更等),未按要求申报的;

(2) 未按要求保存维修明细单和结算明细单的;

(3) 未按甲方要求递交数据资料等材料的;

(4) 未按要求,使用规定结算方式结算的;

(5) 被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有效投诉的;

(6) 未按协议要求合理收费的;

(7) 经营地址有瑕疵的,比如:

a. 实际经营厂址未签订场地证明文件的;

- b. 场地租赁合同不完整的(无场地面积大小、厂址方位信息、使用时限和签订日期等);
- c. 实际经营厂址与本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地址不符合的;
- d. 经营厂址变更后暂无经营场地的;
- e. 签订的租赁合同属于违法合同的。

(四) 乙方违反协议约定, 经调查属实, 发生以下任何一种情况, 甲方将解除框架协议, 并取消乙方车辆维修服务资格且本协议期内禁止参与本项目的再次征集, 对于由此给甲方(或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乙方应负赔偿责任。违约行为包括:

- (1) 提供虚假材料响应参与本项目的;
- (2) 乙方违反规划、土地、环保、卫生健康等国家政策给采购人造成不利影响的;
- (3) 本协议期内暂停车辆维修服务资格 2 次以上(含 2 次)的;
- (4) 无正当理由拒绝向采购人提供车辆维修服务的;
- (5) 未实现维修过程、配件管理、费用结算和维修档案等规范化管理的;
- (6) 存在虚假“维修明细单”、“结算明细单”的;
- (7) 经调查, 发现乙方更换配件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
- (8) 经调查, 发现乙方已收取采购人零配件费用, 但未更换相关零配件的;
- (9) 乙方未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 被相关部门处理(处罚 5 万以上或被责令停业整顿的)并经甲方核实后认定的;
- (10) 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行业管理部门考核不合格的;
- (11) 采购人对乙方的违约反馈意见或投诉中, 情节特别严重的;
- (12) 违反协议规定的其他事项。

(五) 发生以下任何一种情况, 均属乙方违约情节特别严重的, 甲方有权上报政府采

购监管部门，采购监管部门可依法对其采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违约行为包括：

- (1) 不积极配合甲方综合考核评定、监督检查及管理的；
- (2) 乙方在协议有效期内经营活动中发生重大违法行为的；
- (3) 乙方存在向采购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的。

(六) 乙方违约的注意事项。

(1) 乙方被暂停车辆维修服务资格后，已经签订的合同继续履行，但在暂停期间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

(2) 乙方被取消车辆维修服务资格后，已经签订的合同继续履行，但在本协议期内不得继续承接新的业务。

七、保密条款

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协议涉及的所有有形、无形的信息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甲乙双方的往来书面文字文件、电子邮件等）中另一方的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八、协议修改

对于本协议的未尽事宜，需进行修改、补充或完善的，甲乙双方必须就所修改的内容签订书面的协议修改书，作为本协议的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协议的终止

(一) 协议期内乙方不得擅自终止协议，否则应负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如乙方因故需终止协议，必须提前十五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终止。

(二) 出现下列情况时本协议自行终止：

- (1) 本协议正常履行完毕；

(2) 甲乙双方协商终止本协议的履行;

(3) 不可抗力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时;

(4) 乙方违约不履行协议条款, 协商又不能解决的, 乙方赔偿损失后, 协议终止。

十、协议生效及其它

(一) 除非协议中另有说明,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后, 即开始生效。

(二) 本协议中的附件均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 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三) 本协议正本一式四份, 甲方和乙方各执两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纠纷解决方式

在执行本协议中发生的与本协议有关的争端,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签订日期: 2015年9月12日

乙方(公章):



乙方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2015年9月12日

合同法律审核(公章):

时间: 2015年9月12日

